

115年7月22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雲林縣農地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

案 由

據悉，雲林縣境內多處農地遭不法棄置廢棄物，前經本院多年持續函查追蹤，惟該等農地迄今仍未完成廢棄物清除。究雲林縣政府是否確實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有無研擬具體處置作為？是否涉有行政程序延宕或消極不作為等怠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調查委員：蔡崇義、王幼玲



圖片來源:本院以Notebooklm製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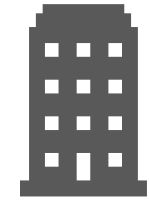
調查發現



騙取 / 租用農地
鎖定不知情地主或以
免費提供土方為餌



非法回填棄置指揮車
輛傾倒營建混合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雲聯縣環保局稽催未
確實，且以證據保全
為主要原因作為歷時3
年仍無完成清理主因



遭棄置區域

共計5地段、14筆地號，由雲林縣政府以9處
進行列管(尚有5處未清理且2處含有害事業廢
棄物)



棄置規模

面積:數百至數千平方公尺
重量:上萬公噸(單一地號
最高達5709.87公噸)

雲林縣環保局掌理轄內環境保護事項且負有轄內事業廢棄物監督管理之責，惟自111年至112年起查獲並列管9處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其中5處迄未妥善完成清除、處理（包括2處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未積極要求污染行為人清理，仍以「行為人服監中，將追蹤辦理」為由，飾詞卸責，顯輕忽污染擴大風險，迨至本院調查詢問後方承諾代為清除、處理；另部分雖已完成清理場址，惟亦未追蹤其去化流向，致無從確認其合法去處；又該局未依「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規定，將本案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案件登錄於「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WDMS）」中列管，遲至115年6月12日補登錄，顯見雲林縣環保局怠於處理本案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有違廢棄物清理法揭示「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宗旨，核有怠失。

✓ 本案5處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土地尚未完成清理：

崙背鄉崩溝寮段○地號、斗六市咬狗庄段○地號、虎尾鎮蕃薯段○等地號(含○、○、○地號)及虎尾鎮蕃薯段○地號共4處土地，**僅於113年4月12日函請提送處置計畫書，屆期末提送後，竟仍未見有其他稽催等相關行政措施，怠於對污染行為人稽催並命其提送處置計畫等相關作為，並稱「行為人服監中，將追蹤辦理」**



該地堆置廢棄物



夾雜廢水管、生活垃圾、鋼筋



發現該地鋪設營建混和物於表面

調查意見一

✓ 本案5處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土地尚未完成清理：

其中**虎尾鎮蕃薯段○地號**，經TCLP毒性溶出測試判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 ✓ 本案5處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土地尚未完成清理：其中虎尾鎮蕃薯段○地號，經TCLP毒性溶出測試判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物料點 A 為螢光綠色，聞有塑膠異味，呈塊狀觸碰後呈粉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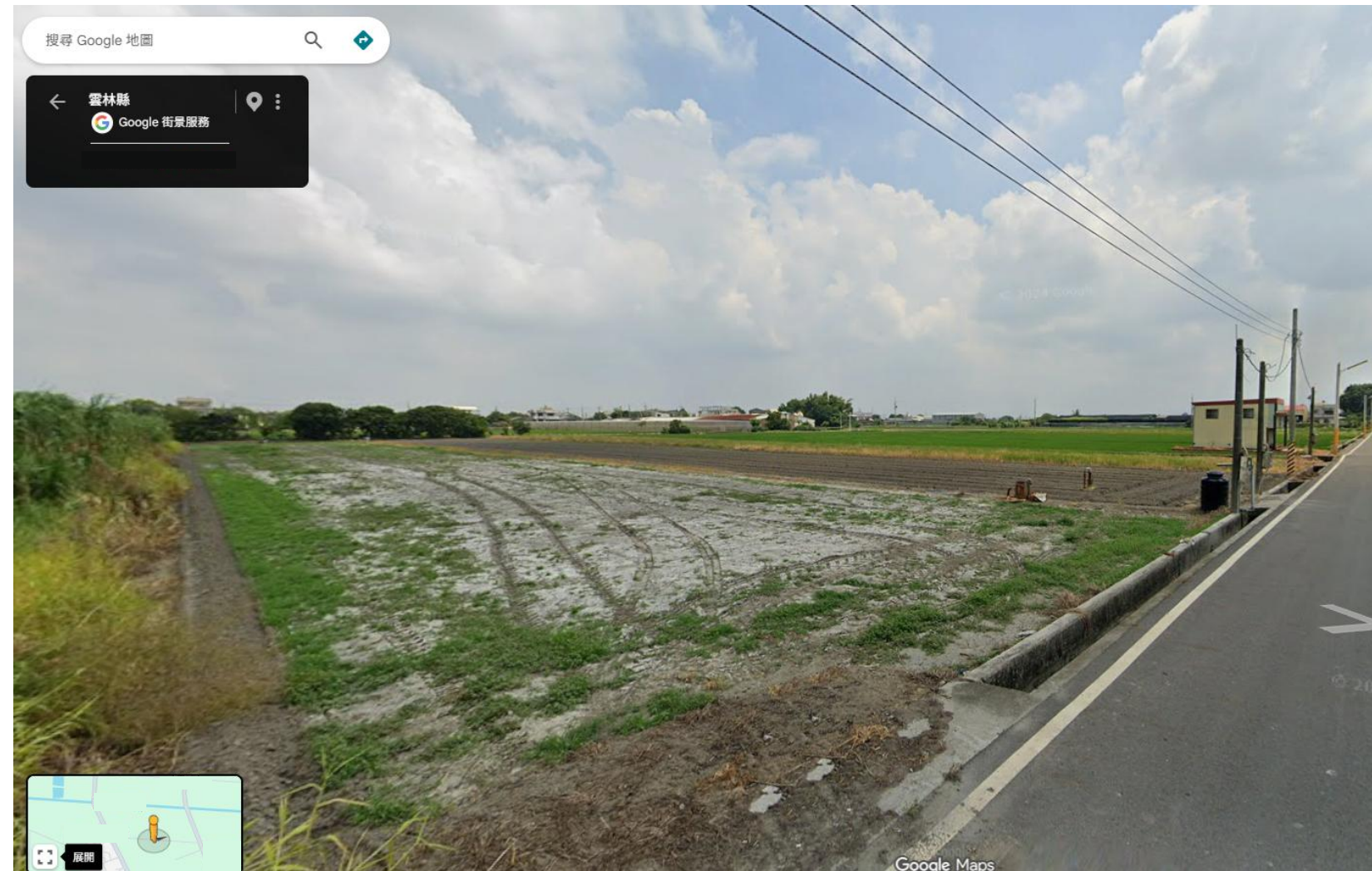


物料點 B 為黑灰色，聞有橡膠異味，呈塊狀觸碰後呈粉狀

物料點A(螢光綠色)		
檢測項目	檢測值(mg/L)	溶出試驗標準(mg/L)
銅及其化合物 (總銅)	78.5	15.0
鉛及其他化合物 (總鉛)	6.27	5.0
物料點B(黑灰色)		
檢測項目	檢測值(mg/L)	溶出試驗標準(mg/L)
鉛及其他化合物 (總鉛)	15.3	5.0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保局

- ✓ 本案5處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土地尚未完成清理：其中**虎尾鎮蕃薯段○地號**，經TCLP毒性溶出測試判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且該地號旁有正常耕種之農地，恐有污染之虞



- ✓ 本案5處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土地尚未完成清理：其中崙背鄉港尾段○及○地號資料，於114年6月19日赴現場目視無廢棄物，114年8月28日複查，因現場仍有廢棄物且提送資料不齊，於114年9月16日再函請地主續為清理。**顯然該局二度查察結果相異，且該列管土地自展延期限屆滿(113年9月)至114年6月間，遲未補送處置完成報告書，益證該局監管稽催作業未能有效落實。**



- ✓ 續查，雲林縣環保局於於112年9月21日至現場勘查古坑鄉崁頭厝段○地號土地現場已無廢棄物，又該土地未提送處置計畫書或相關清理報核資料之紀錄，此據雲林縣環保局查復及詢問時表示：「**研判可能係行為人於偵審期間為求減刑，先行僱工移除至合法去化場所，惟未完成行政報核，本局將續追其流向**」、「其中古坑鄉崁頭厝段○地號，該案廢棄物已無在現地，後續將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釐清廢棄物流向」顯然該局未能確實掌握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去化流向及處理事證，因行政程序未臻完備及流向追蹤鏈結中斷，致無從確實勾稽其合法去處。



經查，**現場已種植鳳梨，惟不知廢棄物流向**

- ✓ 依雲林縣政府查處資料：「本案係依『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辦理列管，並納入相關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持續追蹤。」然據環境部詢問答復：「未清理5處已於115年6月12日補登上列管系統(WDMS)」。
-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自行列管與納入WDMS系統列管之功能及管理強度，尚有差異，依「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之規範，列入系統管理之案件，須定期辦理現勘巡查，持續確認轄內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及改善情形，並據以督促及責成清理責任人依法完成清理復原作業。
- ✓ 惟本案遲至115年補行登錄，致前期末即時納入系統管理機制，相關提醒與稽催功能已無從發揮，更未能有效列管並追蹤清理進度，確有未當。

本案遲至115年才補行登錄



圖片來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網站

雲林縣環保局對於涉及司法偵辦程序之廢棄物清理作業，其行政程序與司法程序間之權責分際及銜接機制，未能確實掌握，誤認司法機關偵辦即為不得辦理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又對於涉及司法偵辦案件，理應主動協調聯繫檢察機關，釐清證據保全內容及可行清理作業範圍等具體事項，然該局未積極與檢察機關溝通確認，復未確實掌握本案偵查程序中有關廢棄物證據保全及其範圍，容任本案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之清理期程不明，顯未善盡環保主管機關應有之注意義務及積極作為，確有怠失。

調查意見二

- ✓ 經查，依「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第8點規定：「(二)證據保全：.....4.檢察官應依案情需要，迅速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調取現場監視器影像紀錄，查明犯罪工具，為完整記錄現場狀況，除詳實製作勘驗筆錄外，並應**拍照、錄影存證，必要時，得商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或其他機關會同進行勘驗、測量、現場開挖、採樣及其他必要之蒐證，並儘速送請相關機關（單位）進行鑑定。**」是以，證據保全與廢棄物清理作業並非全然無法併行，如於充分完成必要蒐證及證據保全程序後，仍得視個案情形適時辦理廢棄物清理，以避免污染持續擴大，兼顧刑事偵查需求與環境保護目的。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
法規體系：	檢察機關 >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一、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有效打擊破壞國土、盜伐森林及環保犯罪等不法行為，彰顯政府守護國土保育及環境公益之決心，特訂定本方案。

二、依本方案查緝之犯罪，包括下列案件類型：

- (一) 環保犯罪案件。
- (二) 盜(濫)採砂石案件。
- (三) 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案件。
- (四) 森林盜伐案件。
- (五) 其他與破壞自然環境相關之犯罪案件。

三、本方案之執行機關如下：

- (一) 檢察機關：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
- (二) 主管機關：
 - 1. 查緝環保犯罪案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管署）。
 - 2. 查緝盜(濫)採砂石案件：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下稱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下稱河川分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下稱地礦中心）。
 - 3. 查緝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案件：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暨所屬各分署（下稱農村水保分署）。
 - 4. 查緝森林盜伐案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

- ✓ 雲林縣環保局查復略以：「.....其餘5處未能清理主因為行為人服監且刑事偵查證據保全尚未解除」、「.....因本案涉及多筆土地、多名涉案人員及刑事偵審程序，且部分案件尚涉責任歸屬、污染範圍、證據保全及後續清理方式等事項，爰案件處理期程較長」、「.....早期採『現狀採證固定』，並由檢察官指示凍結。現階段配合偵審進度，本局已爭取解除部分案地保全，以利行政清理。」等內容，
- ✓ 是雲林縣環保局以刑事偵查程序尚有證據保全需求，作為未能辦理上開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清理之主要原因，惟依前揭行動方案可知，刑事偵查程序與廢棄物清理作業並非全然互斥，該局對於涉及司法偵辦程序之廢棄物清理作業，其行政程序與司法程序間之權責分際及銜接機制，顯未能確實掌握。

- ✓ 再據法務部查復：「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未有因保全證據原因，命環保單位不得清除廢棄物之情事.....」，足見本案並無檢察機關因證據保全需要而禁止環保機關清理廢棄物之情形。惟雲林縣政府前以「證據保全」作為未能辦理清理之主要原因，其說法與法務部所復內容未盡一致；嗣經本院詢問雲林縣環保局表示：「這幾次是都沒有需要，但這個案子可能這幾次有延誤、沒有詢問清楚.....」等語，**益證本案遭非法棄置、回填之廢棄物，並未受限於證據保全而無法辦理清理之情事。**
- ✓ 另據本院詢問法務部表示：「我們檢察官為犯罪偵查，而環境保護有相關權責機關，他們應該主動和檢察官聯繫；有關於誰主動通知，應該由權責機關來主動.....」、環境部表示：「如果是有害的，就可以函文去問檢察官有無保全需求，有害的我們都會特別注意，證據保全沒有說就是都不能動」等語，顯示涉司法偵辦之廢棄物清理案件，如有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主動」與檢察機關聯繫協調，確認證據保全需求及範圍。**

雲林縣環保局誤解證據保全之意，且本案實無證據保全而無法清理一事

廢棄物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屆期不為清除處理，得代為清除、處理，並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然地方政府欲執行「代為清除、處理」者，迭受限於經費籌措困難及財源調度不易，現行制度雖設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司法假扣押及犯罪所得沒收機制，並輔以地方政府緊急應變預算支應。惟其適用範圍未必涵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所，或司法追償及假扣押機制仍待司法程序確定，時程難以預估且可供支應金額亦無從預期，另地方政府預算更受議會審議程序規範、財政規模支應不足等情，雖設有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機制，但與實際清除、處理所須費用間未必相當，**顯然現行廢棄物非法棄置之代為清除、處理費用制度仍有未臻周妥之處，仍有待環境部通盤檢討並整合相關財源機制及配套措施，以利地方政府執行。**

- ✓ 依環境部查復，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倘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循程序申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相關調查及整治費用，**惟其適用仍以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為要件，於未達污染土壤、地下水程度，非該基金使用用途。**

須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之要件方能申請



列印

關閉視窗

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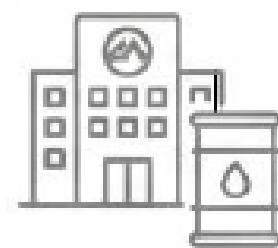
法規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法規類別：行政 > 環境部 > 環境管理目

第 28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2 前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至第十項與第十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
 - 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
 -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 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
 -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
 - 六、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 七、土壤、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
 - 八、關於徵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
 - 九、關於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
 - 十、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
 - 十一、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

- ✓ 另查本案已起訴聲請沒收金額為5億3,957萬6,000元，惟判決實際宣告沒收金額僅218萬4,000元，基此可知，現行制度雖已建立假扣押、犯罪所得沒收及債權保全等機制，並透過行政債權優先受償制度，然相關財產保全及沒收仍須歷經司法偵查、審判及執行等程序始能確定，其可供支應代為清理之財源，亦受犯罪所得認定範圍、實際沒收金額及執行結果等因素影響，**實際金額未必足敷實需**。
- ✓ 再依環境部表示：「環保局應該要編一筆緊急移除費用，但這個費用每年在編預算時在議會都會有些難度。」雲林縣環保局表示：「雲林縣這邊是有每年編800萬元，如有急迫性，會來使用」**緊急應變及代為清理之費用來源，仍以地方政府自有預算為主要依據，惟受限地方財政規模、預算編列復須經地方議會審議等因素，實務上常難於短期內充分支應大量或高額清理需求。**



判決沒收金額用於後續
整治回復

假扣押、犯罪所得沒收
及債權優先

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



尚待司法偵查及判決確定，且可執行金額難以預期，實際處理費用未必相當，而地方政府預算短期內亦難支應

處理辦法

- 1) 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2) 調查意見三，**函請環境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3) 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參處**。
- 4)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 5)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